

臺鹽公司財物採購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 乙方出具之報價文件，由甲方決定是否列為契約文件。

(二)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同一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本契約之本文與附件之內容不一致時，本文優先使用。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五)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六)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三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570ml PET 空瓶 300 萬只詳如「570ml-PET 空瓶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實作實算。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認為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要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新台幣 萬元整(未稅)，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六) 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依法律規定或雙方約定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每批成品送交甲方，經驗收合格後付款。
 2. 驗收後金額在 5 萬元（不含）以上，始以開立遠期支票，天數以開票日起加 60 日計算。
 3.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____%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5.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6.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三)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配合甲方指示，提出相關文件。
- (四) 前項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乙方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甲方無法提貨時，不論甲方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價金內，乙方不得額外收費。

第六條 稅捐：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 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依甲方通知分批交貨至甲方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至達契約約定之履約標的數量(570ml PET 瓶 300 萬只為止，日產量需達 150,000 只以上)。
- (二) 履約期限：乙方經甲方通知分批交貨後，須依甲方指定日期及數量交貨。
- (三)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

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第三人承包時，乙方有與第三人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甲方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其屬經甲方已估驗計價者，由乙方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五) 前項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甲方履約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八)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 保密條款：

1.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2. 乙方及其人員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等機密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及其人員如有洩漏情事，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3. 前款所稱之「機密資料」，係指甲方所有或持有，或依約或依法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或經標示或告知為機密資訊之任何機密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契約或其他關係，自甲方取得或知悉之任何未經公開之生產、技術、管理、營業、代理、財務、銷售或其他有關甲方之相關資訊，不論以書面、磁碟、光碟、晶片或任何媒體儲存或存在於生物品種、材料、電路板、冶具、半成品或成品等實物中，或被以口頭告知、或因參與討論、從事生產、或自甲方或其相關第三者直接、間接得知之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與該資料相關之技術內容、製程方法、開發進度、技術來源、元件來源、產品規格、產品報價、成本結構、銷售資料、出貨狀況、訂單數量、合作廠商、客戶名單、生產品質、原料來源、財務狀況等一切資訊，或經甲方以口頭方式揭露而無論嗣後是否以書面指明其屬機密之一切與機密資訊有關連或由其衍生而產生之資訊，包括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包括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所製作之分析報告、資料彙編、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之正本或副本，其內容含有或反映該項機密資訊或對其有所評論者。
4. 乙方及其人員應嚴加遵守下列事項：
 - (1) 乙方僅得以符合本契約之目的，而將機密資料揭露於須直接得知該資料之必要員工、廠商或顧問，惟乙方應與該員工、廠商及顧問等所有知悉秘密之人約定保密義務，乙方承諾對其員工或基於任何法律關係而為乙方執行業務之人，均應嚴格要求其遵守不低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及不使用之限制，並同意前述之人員於執行職務中，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違反保密義務時，視同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保密義務，乙方願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 (2) 乙方及其員工、廠商及顧問等除為履行本契約目的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隨意複製甲方之機密，或為其他衍生行為或相類似行為，或洩漏予本契約以外之人。
 - (3) 該機密資料被不當使用或揭露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甲方機密資料之秘密性，以防止機密資料被進一

步不當使用、揭露及其他違約行為的發生。

5. 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二)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乙方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四)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

(十五) 前項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十六)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九)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二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二十一) 甲方若有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

- 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二十二) 甲方若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三)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二十四) 乙方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 **570ml-PET 空瓶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
- (二十五)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乙方負責賠償。
- (二十六)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二十七) 履約標的交貨數量、時間、地點由甲方指定，所需運費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或 **570ml-PET 空瓶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及乙方各負擔一半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或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貨品品質的保證及責任與風險)，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因履約所需之保險，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所衍生之損失及賠償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提供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若由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但不足前述額度，則應另行補足履約保證金。
- (二) 保證金發還時，均為無息發還，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無息發還。
- (三) 履約保證金得轉作保固保證金。如乙方於保固期內不能履行契約時，甲方得逕行動用保固保證金以施行保固工作，且乙方應於 日內補足。施行保固時，如保固保證金尚不足支應，乙方仍應照契約規定，負責免費於期限內修復。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如有剩餘或未動用者，則全部無息發還乙方。
-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五)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違反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

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

(七) 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五)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八)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九) 保證金(包含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

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乙方知曉甲方採購之 PET 瓶為包裝水使用，須達成「570ml-PET 空瓶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之全部規格與功能。乙方保證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包含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全部文件及 570ml-PET 空瓶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之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任何品質問題，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亦不得有違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或低於法規標準之情形，如有違反，即為驗收不合格，甲方得拒絕受領，若已受領，乙方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責任。
- (二) 乙方所履行的履約標的，如果驗收結果與本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而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認為不必改正或改正確有困難者，甲方得減價收受。
- (三) 乙方提出之其他履約內容之文件，其履約給付內容，甲方得將其列為驗收條件之一部份。
- (四) 驗收程序，詳依「570ml-PET 空瓶採購規範及驗收標準」規定。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1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 驗收通過後，甲方倘若發現履約標的有瑕疵，亦得解除本契約、減少價金、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物，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及所失利益等一切損失，不受驗收或契約屆滿終止解除與否之影響。

- (十) 乙方履約倘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履約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者，甲方亦得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不受是否已經驗收或保固期是否屆滿之影響。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乙方保固_____年。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甲方得解除本契約、減少價金、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物，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 (四) 甲方如要求改正瑕疵，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
- (五)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應履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七條之任一期限或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各項文件之任一期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3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 3 計算逾期違約金，當累計延遲罰金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甲方得逕行解約。
-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任一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五)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

得據以免責。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乙方應保證甲方無償取得授權及使用。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依甲方指示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應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若有造成甲方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使用甲方商標、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甲方指示印製之商標、著作或其他圖樣所製造之產品轉售予第三人，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如有侵害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且乙方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計算方式：發現數量 X 甲方成品市價 X 倍)。
- (十) 乙方如有提供個人資料予甲方，即表示乙方已有權源提供個人資料，並已同意甲方本於客戶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合於甲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及履行契約等目的範圍內，在甲方主動刪除或乙方或個資之當事人通知甲方刪除個人資料前，甲方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及甲方營業區域或契約履約之區域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如：通訊地址、電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 (十一) 乙方若因違反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法規之規定而致甲

方遭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乙方同意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基法等法規，一旦發現乙方員工未參加勞健保、勞保薪資以多報少、被強制勞動、乙方僱用童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引發社會反感、或有其他違法之情事，甲方可立即乙方要求限期改善，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契約價金總額的 0.2 %或 1 萬元，以較高之金額為準)予甲方，乙方如不改善或有再犯情事，則甲方可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同意如有發生上述情形之虞，甲方指派之人員可進行勞動法令之相關事項稽核。
- (十三) 乙方承諾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盡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四) 乙方願意在考量成本效益、技術及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制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十五) 乙方同意為與甲方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同戮力社會公益與民眾身心安全，若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中任一商品、服務，有違反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法規命令、行政函釋、政府公告等)之虞或引發社會反感、消費者反彈而遭媒體公開報導者，為確保雙方權益、消除社會大眾疑慮、呼應社會輿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暫停履約並退貨，退貨衍生的費用與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 (十六) 甲方倘有因本契約或法規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賠償範圍僅限於所受損害不及於所失利益，且賠償總額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新增項目)。
- (二) 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本契約甲方保留未來單方決定追加、追減或擴充履約標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加減履約標的數量或其他履約事項)，但追加或擴充金額不得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追減則不在此限，乙方不得異議。
-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但如為第(一)、(三)項之情形，於甲方書面通知到達乙方時，發生變更契約之效力。
-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

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7.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9. 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第三人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五)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第三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
 -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第三人。
- (二)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四) 乙方之郵遞通訊地址如立契約書人乙方署名處之地址(下簡稱「約定送達地址」)，如有任何變更，應將變更後之新地址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仍得逕行依約定送達地址寄送書面通知予乙方，乙方應確保約定送達地址能有效收郵，如有任何拒收或未能有效送達之情形，則以該書面通知第一次投郵日期視為送達日。
- (五) 投標時乙方已將未來原物料變動及其他導致成本提高之因素列入考量，故本契約簽署後，甲方概不接受調漲價格，雙方同意排除情事變更原則於調漲部分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精鹽廠

地 址：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統一編號：49506337

代 表 人：劉鴻泉

乙方：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